

臨登業者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簡便措施（草案）

因應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到109年6月2日，臨時工廠登記業者環保許可有效期限亦屆期，建請各業者把握期限，依照下列事項申請。

工廠是否位於不宜設立工廠之區域

- 即日起，所有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應查詢是否位於不宜設立工廠之區域：
- 一、請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付費查詢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其中原查詢事項第26項「是否屬優良農地？」部分，未來經濟部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另行公告「保護農業環境及安全專區」替代，屆時明（109）年公告後，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頁面免費查詢。<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
 - 二、查詢是否位於地方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區域，詳細公告訊息請至各地方政府網站上查詢，相關資訊亦會張貼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頁面。

申請環保相關許可文件展延

- 一、即日起至109年3月2日前，領有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向地方政府環保局申請展延。
- 二、即日起至109年5月2日前，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者、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證件者向地方政府環保局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及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證件展延。
- 三、請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檢附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向地方政府環保局補件，以憑核發上述許可文件。
- 四、已申請換證但未於109年6月2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可持其換證證明文件向地方政府環保局申請環保許可文件展延。

外籍勞工聘僱相關許可文件展延

- 一、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得申請展延聘僱外籍勞工之期限。
- 二、已申請換證但未於109年6月2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其聘僱外籍勞工期限得展延至特定工廠登記准駁之日。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鼓勵業者在109年6月2日前申請)

- 一、應檢附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是否位於不宜設立工廠之區域**」查詢之書面結果。
- 二、有關業者繳交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如填寫範例），範例及格式將公布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頁面，提供業者自行參考填寫。
- 三、有關低污染認定基準，未來將公布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頁面。
 - （一）屬低污染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地方政府僅在必要時才會實地勘查。
 - （二）非屬低污染工廠需由地方政府會同環保等單位實地勘查認定。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範本)

受文者：彰化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109年01月10日

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XXXXX-00													
廠名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4) 7777777			
								傳真		(04) 7777778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X	X	X	X	X	X	X	組 織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N 1 1 1 2 2 2 2 2 2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 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號									
		手機		0900- 110011		E-mail							
工廠 地點	廠址	彰化縣 鄉市 村 鄰 ○○路 段 巷 臨○○號 樓 市 鹿港鎮區 里 街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段○○○地號											
聲 明 事 項	<p>以下事項與登記事實相符，如有虛偽或隱匿，願承擔不利之後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廠非屬經濟部○年○月○日○號公告「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產業類別及產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廠屬經濟部○年○月○日○號公告「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產業類別及產品，請安排專案審查小組實地勘查認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廠「非」屬中央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廠「非」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p>												
應檢 附文 件	<p>提出申請書時應一併繳交以下文件(倘有文件不齊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限期補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臨時工廠登記證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近一年內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屬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查詢書面結果。</p>												
申請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王大塑
膠股份
有限公司
印

王大為